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双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 方：北京市华鼎畅达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合同书

北京市顺义区双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买方）顺义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名称）中所需（见供货一览表）经（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11326210200025544-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华鼎畅达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买方政府采购 11011326210200025544-XM001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一览表；

交货地点一览表；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伴随服务为安装、调试、检定和培训，具体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3.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佰肆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金额：4419200 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卖方备货发货前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进度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尾款。合同款项每次实际付款前，卖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买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卖方向买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买方对卖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



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买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卖方可向买方开具发票，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1) 合同盖章、签字后，卖方按照合同要求，负责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标准，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待市区级资金拨付到位后，买方视资金到位情况按照相应付款比例向卖方支付货款。

(2) A. 卖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的足额发票，否则，买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B. 卖方应保证货物按约到货；

(3) 付款条件：卖方知晓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因本项目资金涉及市区财政资金，双方认可本合同货款需待买方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如因资金未到位或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买方逾期付款，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对此无异议。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

6. 质量保证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Handwritten red mark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of the page.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双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 方：北京市华鼎畅达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乾安路18号楼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208号3幢116
电 话：13811600491	电 话：1501050026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账 号：20000107297500195601120	账 号：020000590920040803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6年4月21日	日 期：2016年4月21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用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不褪色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51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5 若设备在国家强检目录内,乙方承诺完成首检,提供首检证书。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卖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隐瞒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2 份，卖方执 2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双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市华鼎畅达商贸有限公司。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第 6.1.1 项。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在使用期间内为买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在 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部件和元件，更换部件或产品的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或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 卖方承担。

(3)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卖方在接到故障报警后 1 小时 内提供解决方案，2 小时之内指导修复；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维修的方式解决，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超过 3 个工作日维修不好，卖方应将同型号备用机送交买方免费使用，直至设备修好再换回。

2) 质量保证期内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部件；

3) 定期（每年至少三次）工程质量巡检及客户回访，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报告。

4) 质量保证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 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 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5) 质量保证期满, 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 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配件成本费用, 免收人工费。

23. 通知与送达

23.1 双方同意,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双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买 方: 北京市顺义区双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101300

联 系 人: 王革

联系电话: 15901175885

卖 方: 北京市华鼎畅达商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01212

联 系 人: 李志勇

联系电话: 15010500267

电子邮件: 283241326@qq.com

23.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专人送达: 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挂号信邮寄: 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日;

传真: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之日;

特快专递: 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 4 日;

电子邮件: 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23.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28. 其他补充条款

28.1 备品备件要求: 卖方承诺在设备投入使用 10 内, 保证备件的供应, 卖方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不高于投标承诺的价格让利标准)提供优质的备件。

28.2 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出具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疗系统（乳腺、血管、心脏探头）（含系统和微机）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0627168059	华声	Lotus pro	2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疗系统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0627168059	华声	Clover 70	2
3	24小时动态心电图（1托4）含分析系统	西安同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中国	91610131683853335X	同瑞医疗	TR-12H-3S	1
4	数字12导联同步心电图机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1923672010	理邦	SE-1201 Pro	6
5	24小时动态血压（1托4）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57587386237	麦邦光电	mb800-B	1
6	骨密度检测设备（超声）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302563669517L	悦琦	BMD-9M	1
7	肺功能检测仪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302563669517L	悦琦	PFT-220（台式）	1
8	骨密度仪（语音提示测量T值、Z值、骨折风险）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302563669517L	悦琦	BMD-9M1	1
9	动脉硬化检测仪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302563669517L	悦琦	VBP-9T	1
10	肺功能仪（便携式小肺）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302563669517L	悦琦	PFT-220（便携）	2

交货地点一览表

序号	货名称	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备注
1	本合同下所有货物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	无

